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与日本东京电力株式会社(The Tokyo Electric Power Co., LTD)就红山嘴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水电站 CDM 项目签订《经核证的减排量(CERs)现货购买协议》,出售该项目注册后至 2012年的二氧化碳核证减排量。

"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红山嘴电厂玛纳斯河一级电站 CDM 项目"第三笔核证减排量已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顺利获得联合国 CDM 执行理事会签发,此次签发的核证减排量为 151,796tCO2e,可获得减排款 1,785,120 美元,减排期为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6日